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完成过户登记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决定将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新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划转事项均已办理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划转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等均已划转至临海新材,合计净资产为9.04亿元;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协议主体变更及债权债务转移均已处理完毕;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完成过户,临海新材于近日已收到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二、本次划转的影响

1、受本次资产划转影响,公司本部自2020年起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但根据国科火字[2020]251号《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全资子公司临海新材于近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其将连续三年(2020-2022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有变,则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2、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3、本次划转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临海新材的《不动产权证》;

2、《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恒大高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近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需要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13024646A

3、住所: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4、法定代表人姓名:朱星河

5、注册资本:叁亿零肆佰肆拾捌万零贰佰捌拾肆元整

6、成立日期:1994年09月01日

7、营业期限:1994年09月01日至长期

8、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经营范围: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热喷涂、高温远红外、高温抗蚀耐磨等涂抹料、特种陶瓷、耐磨材里材料、耐火材料、捣打料、高温胶泥、尼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衬板、防腐涂料等新材料的生产;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特种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月15日,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600,00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90元/股,最低价为28.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16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15日,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600,00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90元/股,最低价为28.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16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1,07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9%。德邦控股累计质押135,000,000股股份(含本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9.53%,占公司总股本的14.06%。

●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崔维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34,085,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7%,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70,690,000股,占二者持股总数的23.25%,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德邦控股通知,其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000,000	首发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月13日	2024年1月11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5.06%	3.65%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5,000,000	-	-	-	-	-	5.06%	3.65%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上述首发限售流通股将于2021年1月18日上市流通)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1,075,961	71.99%	100,000,000	135,000,000	19.53%	14.06%	135,000,000	0	556,075,961	0
崔维星	43,009,184	4.48%	35,690,000	35,690,000	82.98%	3.72%	35,690,000	0	7,319,184	0
合计	734,085,145	76.47%	135,690,000	170,690,000	23.25%	17.78%	170,690,000	0	563,395,145	0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持股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5,064,462股(占总股本的4%),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7,532,231股(占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29日收到君润投资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说明》,2020年7月16日君润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75,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026%。2020年7月29日,君润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756,4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预披露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计划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6日	4.90	3,775,800	0.76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9日	5.15	3,756,400	0.75
合计		-	7,532,200	1.51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公司2020年8月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君润投资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765,76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369,572股,占目前总股本的5.09%。

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累计减持45,180,42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的9.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君润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6,667,532	9.74	29,135,332	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67,532	9.74	29,135,332	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转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从披露此次减持计划时的376,611,555增加至498,793,812股,上述原因导致君润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润投资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其执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其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违反承诺的情况。

2、君润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君润投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截至公告日,君润投资未违反减持价格等减持股份相关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君润投资后续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君润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函》。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0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号)。中国证监会就本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批复如下:

1.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1.83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分次完成发行,每两次发行间隔不得少于三个月,每次发行不得少于核准额度的25%,未用完的额度在批复到期后自动失效。

2.完成发行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本次发行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公司尚未就本次H股发行事宜签订任何配售协议,本次H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香港联和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0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计划于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8,800,000股A股,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5.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融捷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月15日,融捷投资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4	93.787	162,000	0.006%	0.009%
		2020/9/15	98.817	300,000	0.011%	0.017%
		2020/9/16	105.148	200,000	0.007%	0.011%
		2020/9/17	111.345	300,000	0.011%	0.017%
		2020/9/18	114.082	200,000	0.007%	0.011%
		2020/9/21	118.332	26,000	0.001%	0.001%
		2020/9/28	106.848	400,000	0.015%	0.022%
		2020/11/3	165.818	452,000	0.017%	0.025%
		2020/11/4	166.758	900,000	0.033%	0.050%
		2020/11/5	176.489	250,000	0.009%	0.014%
		2020/11/6	194.162	100,000	0.004%	0.006%
		2020/12/8	178.87	100,000	0.004%	0.006%
		2020/12/15	169.716	100,000	0.004%	0.006%
		2020/12/21	191.492	100,000	0.004%	0.006%
		2020/12/31	193.934	139,000	0.005%	0.008%
		2021/1/4	205.222	150,000	0.005%	0.008%
		2021/1/5	220.201	100,000	0.004%	0.006%
		2021/1/7	225.002	49,778	0.002%	0.003%
		2021/1/8	229.076	89,000	0.003%	0.005%
		2021/1/11	240.542	50,000	0.002%	0.003%
		2021/1/13	241.112	150,000	0.005%	0.008%
		2021/1/15	225.751	250,080	0.009%	0.014%
合计	-	-	-	4,567,858	0.167%	0.252%

融捷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上述期间减持的本公司股份为其二级市场买入的比亚迪A股股份及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93.787元/股至241.112元/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2,681,860	5.96%	158,114,002	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681,860	5.96%	158,114,002	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持有本公司239,228,6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8.77%。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融捷投资控股减持本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融捷投资控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3、融捷投资控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融捷投资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融捷投资控股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士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 91名激励对象授予1,4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6元/股。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胡品龙、刘卫华、朱大勇回避表决的情况下,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厂房是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以市场价确定厂房租金,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胡士勇、胡品贤、胡品龙回避表决的情况下,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 91名激励对象授予1,4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6元/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97万股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品龙	董事、总经理	90.00	6.01%	0.16%
朱大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0	4.68%	0.12%
陈方明	副总经理	30.00	2.00%	0.05%
路开科	副总经理	25.00	1.67%	0.04%
胡品荣	副总经理	25.00	1.67%	0.04%
顾瑞华	副总经理	20.00	1.34%	0.04%
刘卫华	董事	100.00	6.68%	0.18%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84人)		1,137.00	75.95%	2.00%
合计(91人)		1,497.00	100.00%	2.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6个月和2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2、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未满足以下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相比2019年增长率约为7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亿元(相比2019年增长率约为105%)

注:上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政府补助收益税后金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子公司对应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锁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3、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各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评,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对应年度考核结果(K)	K≥80	80>K≥60	K<60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子公司层面解锁系数(M)×个人层面解锁系数(N)。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未满足上述第1种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种任一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上述第3种约定的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统一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项。

(三)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月15日

(二)授予数量:1,497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91人

(五)授予价格:4.66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品龙	董事、总经理	90.00	6.01%	0.16%
朱大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0	4.68%	0.12%
陈方明	副总经理	30.00	2.00%	0.05%
路开科	副总经理	25.00	1.67%	0.04%
胡品荣	副总经理	25.00	1.67%	0.04%
顾瑞华	副总经理	20.00	1.34%	0.04%
刘卫华	董事	100.00	6.68%	0.18%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84人)		1,137.00	75.95%	2.00%
合计(91人)		1,497.00	100.00%	2.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5日,同意以4.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1,49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